

#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b>1</b>	<b>概述</b> .....	<b>1</b>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概述.....	2
<b>2</b>	<b>第一次信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3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3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b>3</b>	<b>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6</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6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6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平台.....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公告.....	10
3.2.4	其他.....	1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b>4</b>	<b>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6</b>
<b>5</b>	<b>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7</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b>6</b>	<b>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8</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6.2.1	网络.....	18
6.2.2	其他.....	19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1
9	附件.....	22

# 1 概述

## 1.1 项目建设背景

目前粤西新能源装机规模较大，受粤西负荷增长不及预期、电源扎堆建设投产等因素影响，即使不考虑南通道西向东送电，在新能源大发情况下粤西地区需外送 250 万千瓦电力至珠三角西南地区消纳。500kV 鳌狮甲乙线和五江甲乙线是粤西电力外送的重要通道。

现状 500kV 五江甲乙线与鳌狮甲乙线有 3 处交叉跨越，一旦交叉跨越点处发生故障，将导致“鳌狮+五江”断面四回同停，阳江核电厂潮流将大规模转移至 500kV 蝶五甲乙线和回鳌甲乙线，通过 500kV 主网转送至负荷中心，存在过载跳闸甚至连锁跳闸的风险，运行风险大。

为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重要交叉跨越风险防控的要求，全力保障大湾区电力安全稳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拟对 500kV 五江甲乙线进行增容改造。本次增容改造工程增加了粤西电力外送通道容量，消除了 500kV 五江甲乙线与鳌狮甲乙线的 2 处交叉跨越风险，是保证粤西电力送出，提高珠三角地区电力供应能力的重要项目，对于保证珠三角地区的供电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1.2 项目概况

依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关于开展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本报告仅对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新建塔基路段进行评价，本报告中的“本工程”均指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新建塔基部分。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

### （1）500kV 线路改造工程

#### 1) 500kV 五江甲乙线和 500kV 鳌狮甲乙线交叉跨越改造工程

调整 500kV 五江甲乙线和 500kV 鳌狮甲乙线线路走廊，消除 2 个交叉跨越点。交叉跨越改造工程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长 2.162km，其中单回线路 0.95km，同塔双回线路 1.212km，新建 7 基塔，拆除 500kV 五江甲乙线 6 基塔、500kV 鳌狮甲乙线 2 基塔。

#### 2) 500kV 五江甲、乙线自跨越改造工程

拆除 500kV 五江甲、乙线自跨越处的塔基（共 5 基塔），并新建 2 基塔，恢复 500kV 五江甲线和 500kV 五江乙线走廊。自跨越改造工程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长 0.535km，其中单回线路 0.185km，同塔双回线路 0.35km。

### 3) 500kV 五江甲乙线升高改造工程

因现有 500kV 五江甲乙线部分路段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拟进行升高改造，升高改造段新建线路路径长 1.195km，其中单回线路 0.605km，同塔双回线路 0.59km，新建 10 基塔。

#### (2) 配套 110kV 线路临时供电工程

为保证 500kV 五江甲线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 110kV 彩来甲乙线安全稳定运行，需新建 110kV 彩来甲线临时转供线路，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 0.12km，新建电缆终端场 2 座。临时供电工程采用永临结合的电缆线路方案，转供电线路在改造完成后不拆除。

## 1.3 公众参与概述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3 年 10 月 23 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10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下同）；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1 日在《羊城晚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务公开栏等区域张贴信息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环评单位编制完成《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第一次信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500kV 五江甲乙线和 500kV 鳌狮甲乙线已运行多年，是粤西网架的重要支撑，该线路目前存在 2 处重要交叉跨越，一旦交叉跨越点处发生故障，将导致“鳌狮+五江”断面四回同时停电，存在过载跳闸甚至连锁跳闸的风险。为了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重要交叉跨越风险防控的要求，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拟对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进行改造。

现委托环评单位开展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新建塔基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名称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全部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和开平市。

###### （三）建设内容

##### 1、500kV 线路改造工程

###### （1）500kV 五江甲乙线和 500kV 鳌狮甲乙线交叉跨越改造工程

调整 500kV 五江甲乙线和 500kV 鳌狮甲乙线线路走廊，消除 2 个交叉跨越点，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长 2.16km，其中单回线路 0.95km，同塔双回线路 1.21km，新建 7 基塔，拆除 500kV 五江甲乙线 6 基塔、500kV 鳌狮甲乙线 2 基塔。

###### （2）500kV 五江甲、乙线自跨越改造工程

拆除 500kV 五江甲、乙线自跨越处的塔基，并新建 2 基塔，恢复 500kV 五江甲线和 500kV 五江乙线走廊。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长 0.535km，其中单回线路 0.185km，同塔双回线路 0.35km。

###### （3）500kV 五江甲乙线升高改造工程

因现有 500kV 五江甲乙线部分路段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拟新增耐张塔，进行升高改造，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长 1.195km，其中单回线路 0.605km，同塔双回线路 0.59km，新建 10 基塔。

500kV 线路改造工程的工程组成示意图详见图 1。

##### 2、配套 110kV 线路临时供电新建工程

因 500kV 五江甲线#94-#95 段跨越 110kV 彩来甲乙线#37-#38，500kV 五江甲线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为确保 110kV 彩来甲乙线安全稳定运行，需新建临时供电线路，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 0.12km，新建电缆终端场 2 座。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0-3267540 邮箱：398780305@qq.com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52 号 邮编：529030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2023年10月26日

###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相关规定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的方式、内容、时间和公开期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s://www.gd.csg.cn/gsgg/hpgs>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报纸公示的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和 21 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正式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示公告-环评公示栏：<http://www.gd.csg.cn/gsgg/hpgs>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52 号；联系电话：0750-326754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7818419）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邮寄或邮件至我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52 号；邮编：529030

联系人：张工 电子邮箱：398780305@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发布征求意见稿起 10 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的内容、时间和公开期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单位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

<https://www.gd.csg.cn/gsgg/hpgs>。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第二次信息公示

本工程网络公示平台选择的媒体为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公示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2 报纸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在《羊城晚报》公示。

登报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和11月21日。

羊城晚报11月17日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 11月21日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3。



图 3-2 《羊城晚报》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示截图





表 3-1 现场张贴公告一览表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	开平市塘口镇升平村委会安塘村		
2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3	开平市长沙街道 平冈村委会西合新村		
4	开平市长沙街道 西溪村委会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5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		
6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7	鹤山市共和镇 大凹村村委会		
8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本工程张贴公示的地点为工程沿线所经村庄/街道/乡镇的村务/党务/公告公开栏等公众易于看到的场所，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的查阅地址如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52 号；联系电话：0750-326754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7818419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  
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工程环评报告全本公开的内容详见公示链接内容，公开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正式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本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工程环评报告全本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公开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s://www.gd.csg.cn/gsgg/hpgs>，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图 6-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批前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本工程截止各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 9 附件

无。